

# 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 发展成果上拥有更多获得感

##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网信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新华社记者 王思北

数字信息浪潮风云激荡，网络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系统部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治网之道，形成了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我国网信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拥有更多获得感。

### 积极构建天朗气清的精神家园

联合整治炒作明星绯闻隐私和娱乐八卦、约谈直播短视频平台、将违规网络主播纳入跨年禁播黑名单……2018年以来，国家主管部门协同发力，对当前社交媒体及网络视频平台上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了打出一系列“组合重拳”。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我们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

昂，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

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从出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为依法管网、办网、用网提供基本依据；到开展“净网”“剑网”“清源”“护苗”等系列专项治理行动，网络谣言、网络色情等网络乱象得到有效整治；再到“全国网络诚信宣传日”“中国好网民工程”等一批活动成功实施，公民网络文明素养大幅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部门大力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有效规范网络行为，维护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环境，亿万网民共有的精神家园日渐清朗。

### 全社会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移动网络终端恶意程序不断、人脸识别系统被轻易攻破、网络摄像头泄露个人隐私……万物互联的时代，机遇与挑战并行，便捷和风险共生。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高屋建瓴的话语，为推动我国网络安全体系的建立，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指明了方向。

2017年6月1日，网络安全法正式施行，将网络安全各项工作带入法治化轨道；《国家网络安全战略》《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政策文件相继出

台，网络空间法治进程迈入新时代。

通过对微信、新浪微博、淘宝网、京东商城等网络产品和服务的隐私条款进行评审，企业违法违规收集用户隐私信息的行为得到有效整改，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日益完善。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等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网络安全审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重要制度逐步建立，为网络安全织密防护网。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在多所大学落地，“网络空间安全”成为一级学科；连续4年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让“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方面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已经形成，凝聚了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网络安全防线正在高高筑起。

### 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贵州省贵定县由于地理位置偏僻，交通和信息不畅，这里的云雾贡茶、香酥辣、酥李等农特产品销路过去一直没有打开。如今，这些黔南特产通过农产品电商平台“领略中国”实现了在线销售，搭上互联网的快车走向全国。依靠电商扶贫，当地贫困户的生活正变得越来越好。

贵定县是网络扶贫加快弥合数字鸿沟的一个缩影。今天的中国，网民规模达7.72亿，其中手机网民

规模达7.53亿。网信事业的发展与13亿多人民的工作和生活息息相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信事业要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网信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着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017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27.2万亿元，占GDP比重达32.9%；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持续增长，电商推动农村消费规模稳步扩大，物流、电信、交通等农村消费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从在线办税、医疗挂号，到车主服务，不断细化的信息服务全方位覆盖百姓生活，“互联网+政务服务”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AI智能诊疗系统、无人化超市终端、VR智慧教室……数字技术正在将人们想象中的智能新生活变为现实。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

党的十九大制定了面向新时期的发展蓝图，提出要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伴随着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更加便捷、高效的智慧体验指日可待。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正以更自信、更坚定的步伐，昂首迈向网络强国的新征程。

# 韦拔群： 为人民利益牺牲一切

## 为了民族复兴 英雄烈士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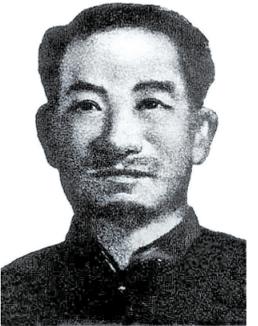
新华社南宁8月19日电  
记者 曹伟铭 吴小康

8月的广西骄阳似火，坐落于广西东兰县主城区烈士陵园内的韦拔群纪念馆每天仍会迎来不少前来瞻仰、参观的群众。“韦拔群烈士是我们永远的骄傲，他的英雄事迹永远激励着我们。”东兰县壮乡英雄文化园管理处主任黄高线说。

韦拔群，1894年生，广西东兰人。早年就读于广西政法学堂。1916年初在贵州加入讨伐袁世凯的护国军，参加了护国战争。后进入贵州讲武堂学习，毕业后在黔军张毅部任参谋。

在“五四”运动的影响下，1920年，韦拔群离开黔军，在广州参加“改造广西同志会”，并担任该会政治组组长，积极投入讨伐旧桂系军阀陆荣廷的革命活动。

1921年9月，韦拔群返回家乡东兰县，从事农民革命运动。先后组织“改造东兰同志会”（后称农民自治会）和“国民自卫军”（后称农民自卫军），把农民运动和武装斗争逐渐结合起来。1923年夏指挥农民军三打东兰县城，揭开了右江农民武装斗争的序幕。1925年初入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结业后回东兰继续从事农民运动，主办农讲所，培养骨干，发展农会和农民武装，把农运推向右江地区。1926年领导成立东兰县革命委员会，任主任，同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大革命失败



这是韦拔群像（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后，仍在当地坚持武装斗争。

1929年12月，韦拔群参与领导百色起义，建立右江苏区，任右江苏维埃政府委员、中国工农红军第7军第3纵队司令员。1930年10月，红7军集中在广西河池整编，把原来的3个纵队改编为3个师，韦拔群任第21师师长，率部留守右江苏区。他坚决服从党的决定，并把第21师1000多名精壮官兵补充到即将远征的两个主力师，表现出以全局利益为重的崇高品质。

红7军主力离开右江苏区后，韦拔群带领百余人留在右江地区。他发动群众，组织扩建部队，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坚持游击斗争。他一家20人，有10多人包括他的儿子韦宗宗惨遭敌人杀害。但这些都丝毫没有动摇他的革命意志，他坚定地说：“革命者要不怕难，不怕死，坚决为人民的利益牺牲自己的一切。”1932年10月19日凌晨，韦拔群被叛徒杀害于广西东兰赏茶洞，时年38岁。

“韦拔群身上始终具有一种坚定的救亡图存的历史自觉。”东兰县党史办主任韦忠朝说，“韦拔群的事迹更是激励着我们共产党人为了人民利益而奋斗不止。”

【上接第3版】

## 六、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 （一）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力度

把人才支持、市场对接、劳务协作、资金支持等作为协作重点，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贫困县全覆盖，并向贫困村延伸。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责任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建立扶贫协作台账制度，每年对账考核。优化结对协作关系，实体化细化县之间、乡镇之间、行政村之间结对帮扶措施，推广“闽宁示范村”模式。突出产业帮扶，鼓励合作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的基地，引导企业精准结对帮扶。突出劳务协作，有组织地开展农民工对接，提高协作规模和质量。突出人才支援，加大力度推进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提高干部人才支持和培训培养精准性。突出资金支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精准使用。将帮扶贫困残疾人脱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范围。

实施好“十三五”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中央确定的80%以上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用于县及县以下基层的要求，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的重点和难点，确保更多资金、项目和工作精力投向贫困人口。

### （二）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落实定点扶贫工作责任，把定点扶贫县脱贫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加强工作力量，出台具体帮扶措施。定点扶贫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帮扶工作。强化定点扶贫牵头单位责任。加强对定点扶贫县脱贫攻坚工作指导，督促落实脱贫主体责任。把定点扶贫县作为转变作风、调查研究的基础，通过解剖麻雀，总结定点扶贫县脱贫经验，完善本部门扶贫政策，推动脱贫攻坚工作。

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到贫困地区挂职，落实艰苦地区挂职干部生活补助政策。

### （三）扎实做好军队帮扶工作

加强军地脱贫攻坚工作协调，驻部队要积极参与帮扶任务，参与扶贫行动，广泛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接续做好“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助学活动。组织军队系统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深入贫困村送医送药、巡诊治病。帮助革命老区加强红色资源开发，培育壮大红色旅游产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帮助培育退役军人和民兵预备役人

员脱贫致富带头人。

### （四）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扶贫

落实国有企业精准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对接市场、安置就业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设立扶贫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持续开展“光彩行”活动，提高精准扶贫成效。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加快建立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地区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确保贫困人口发展需求与社会帮扶有效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融入大市场。实施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教育对口扶贫计划”，为贫困人口提供生计发展、能力提升、心理支持和专业服务。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优化环境、整合力量、创新方式，提高扶贫效能。落实社会扶贫资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五）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

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计划，支持引导社会工作机构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推进扶贫志愿服务制度化，建立扶贫志愿服务人员库，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建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团队。制定落实扶贫志愿服务支持政策。

## 七、夯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础性工作

### （一）强化扶贫信息的精准和共享

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做到“脱贫即出、返贫即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人口，及时纳入符合条件但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应扶尽扶。抓紧完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通过端口对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为脱贫攻坚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和农村贫困统计监测数据衔接，逐步形成指标统一、项目规范的贫困监测体

系。强化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共享使用，拓展扶贫数据系统服务功能，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工作指导等提供可靠手段和支撑。建立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监测机制，对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标准构建扶贫开发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开展建档立卡专项评估检查。

### （二）健全贫困退出机制

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退出实施工作。指导地方修订完善扶贫工作考核评估指标和贫困县验收指标，对超出“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指标，予以剔除或不作为硬性指标，取消行业部门与扶贫无关的搭车任务。改进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因地制宜制定符合贫困地区实际的检查方案，并对退出贫困县的质量负责。中央结合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对贫困县退出进行抽查。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保持稳定，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后，相关政策保持一段时间。

### （三）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2020年至2021年年初对脱贫攻坚摘帽县进行一次普查，全面了解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普查围绕国务院统一部署实施，重点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贫困人口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八、加强和改善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

### （一）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

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统筹，重在做好顶层设计，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为地方创造条件，加强脱贫效果监管；省负总责，重在把党中央大政方针转化为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督导，促进工作落实；市县抓落实，重在在当地实际出发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层层传导压力，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

责任，加大问责问效力度。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脱贫攻坚任务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政正职每个月至少要有5个工作日用于扶贫。实施五级书记遍

访贫困户对象行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市（地、州、盟）党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市、区、旗）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以遍访贫困户对象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查实情，了解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发现突出矛盾，解决突出问题。

### （二）压实中央部门扶贫责任

党中央、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脱贫攻坚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制定完善配套政策举措，实化细化三年行动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分解落实各地区脱贫目标任务，实化细化脱贫具体举措，分解到年、落实到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向中央报告本部门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脱贫攻坚期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以及部门扶贫干部、定点扶贫干部要按政策规定保持稳定，不能任的要及时调整。

### （三）完善脱贫攻坚考核评估机制

进一步完善扶贫考核评估工作，充分体现省负总责原则，切实解决基层疲于迎评迎检问题。改进对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方式，缩小范围，简化程序，精简内容，重点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提高考核评估质量和水平。改进省市两级对县及县以下扶贫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对县的考核不超过2次，加强对县委书记的工作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未经省里批准，市级以上不得开展第三方评估。改进约谈谈话考核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完善监督机制，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监督作用。

### （四）建强贫困村党组织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全面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切实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组织力。防止封建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大力整顿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县为单位组织摸排，逐村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称职、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重点从外出务工经商创业人员、大学生村官、本村致富能手中选配，本村没有合适人员的，从县乡机关公职人员中派任。建立健全回乡本土大学生、高校培养培训、县乡统筹招聘机制，为每个贫困村储备1至2名后备干部。加大在贫困村青年农

民、外出务工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支持党员创办领办脱贫致富项目，完善贫困村党员结对帮扶机制。全面落实贫困村“两委”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等工作制度。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从县以上党政机关选派过硬的优秀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加强考核和工作指导，对不适应的及时召回调整。派出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责任捆绑要求，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把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对不够重视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措施不力的地方，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约谈提醒相关责任人，后果严重的要问责追责。

### （五）培养锻炼过硬的脱贫攻坚干部队伍

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确需调整的，必须符合中央规定，对于不能胜任的要及时撤换，对于弄虚作假的要坚决问责。实施全国脱贫攻坚全面培训，落实分级培训责任，保证贫困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和扶贫系统干部轮训一遍。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是提高思想觉悟，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脱贫方法论，提升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对基层干部，重点是通过采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实战培训方法，提高实战能力，增强精准扶贫工作本领。加大对贫困村干部培训力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次，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训练，着重提高落实党的扶贫政策、团结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加强对扶贫挂职干部跟踪管理和具体指导，采取“挂包结合”等方式，落实保障支持措施，激励干部人在心在、履职尽责。加强对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贫困县党政正职应予以重用，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县乡干部要落实好津补贴、周转房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对在脱贫攻坚中因公牺牲的干部和基层党员的家属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全面落实贫困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 （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组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推出一批脱贫攻坚重点新闻报道。积极

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推出一批反映扶贫脱贫感人事迹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大扶贫题材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继续开展全国脱贫攻坚奖和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评选表彰，选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按程序设立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创新。每年组织报告团，分区域巡回宣讲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讲好中国脱贫攻坚故事，反映中国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加强减贫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帮助受援国建好国际扶贫示范村，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中国方案。适时对脱贫攻坚精神进行总结。

### （七）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确保取得明显成效。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了解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办实事上。严格扶贫资金审计，加强扶贫事务公开。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作风问题。依法依规坚决查处扶贫领域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等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巡视巡察工作重点。中央巡视机构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加强警示教育，集中曝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 （八）做好脱贫攻坚风险防范工作

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各地要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应对措施。防范扶贫小额贷款还贷风险，纠正户贷企用、违规用款等问题。防范加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地方政府以脱贫攻坚名义盲目举债，防止金融机构借支持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 （九）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要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抓紧研究制定2020年后减贫战略。研究推进扶贫开发立法。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